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向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君天恒讯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科智能持有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在此情况下，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显武	_____ 刘显胜	_____ 吴晓成
_____ 潘声旺	_____ 廖序	_____ 顾鼐米
_____ 朱福惠	_____ 詹伟哉	_____ 詹宜巨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旺辉	_____ 何淦	_____ 周盼盼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治江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